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鸡西市河道治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号拦河闸机电设备修复项目（五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更换液压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4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8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拆除及更换液压阀组（包括泵站阀组机锁定装置阀组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4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8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管路及附件（启闭机液压油管、锁定装置液压油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4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8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拆除及更换滤芯器、拆除及更换密封件、维修液压锁定装置、拆除及更换油缸传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4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8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拆除及更换液压泵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

业收入为 74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8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拆除及更换电器控制柜系统（含加高架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8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拆除及更换电机（泵组后侧电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8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主动力电源电缆线（国标）（ ≥ 95 方）（信号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8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新增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8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箱涵涵顶密封防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8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进场道路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8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

业收入为 74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8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01]JXCG[TP]20250011-4 第(1)号 2025-07-25 17:44:51

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7-25 17:44:5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格式七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无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01]JXCG[TP]20250011-4 第(1)包 2025-07-25 17:44:51

扬州市宇顺飞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7-25 17:44:51

格式八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鸡西市河道治理事务中心单位的2号拦河闸机电设备修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